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009/04-05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5/04

《2005年航空保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5年5月31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下午4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吳靄儀議員(主席)
涂謹申議員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劉江華議員, JP
張宇人議員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單仲偕議員, JP
鄭經翰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副秘書長
祝彭婉儀女士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黃思平先生

署理民航處助理處長(機場標準)
李天柱先生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簡安達先生

律政司政府律師
劉雪清女士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單格全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林培生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
附件)。

2. 經討論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，以及完成逐一審議《2005年航空保安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條文的工作後，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，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。原定於2005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。

3. 政府當局表示打算在2005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4.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的書面報告將於2005年6月10日提交內務委員會。如訂於2005年6月2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，就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5年6月20日。

5.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5年6月20日

**《2005年航空保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5年5月31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131	主席	序辭	
000132 - 000557	政府當局 主席	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(立法會CB(2)1668/04-05(01)號文件)	
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			
000558 - 000714	主席	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3條	
000715 - 000846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	審議條例草案第4條——《航空保安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擬議第12A條	
000847 - 003338	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航空公司就在飛機上向乘客供應含酒精飲品所制訂的內部指引	
003339 - 003949	主席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	審議條例草案第4條——該條例擬議第12B及12C條	
003950-004038	主席	審議條例草案第5至7條	
004039 - 004142	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	審議條例草案第8條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4143 - 004204	主席	審議條例草案第9至10條	
004205 - 004215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	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是否 並無問題	
004216 - 004237	主席	取消原定於2005年6月14 日舉行的會議	
004238 - 004513	主席 政府當局	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 論；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 員會提交的報告；就條例 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 限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5年6月20日